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朝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1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朝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沒收或追徵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陳朝和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二、被告為累犯，法官審酌被告已有多次竊盜（不含附件所述累犯事實）及其他犯罪紀錄，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顯見品行不佳，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欠缺法治觀念，惡習積重難改，如不加重其刑，難認具有矯治效果，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此外，另考量被告偵審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犯罪情節並非輕微，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從事養鵝工作約3年，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與母親、胞兄、胞姐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獲有「阿彬」給付之1萬元酬勞，業據其供承在卷，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偵查起訴，檢察官李秀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梁義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文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147號

被 告 陳朝和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里○○○街000巷0
號

居嘉義縣○○鎮○○里○○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朝和與真實身分不詳、綽號「阿彬」之男子，意圖為自己

01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阿彬」將江秀
02 華所領用而失竊之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號牌1面（此部分無
03 證據證明陳朝和竊取該號牌或認識係贓物而收受之，不在本
04 案起訴之範圍）懸掛在陳朝和已領用號牌000-0000號之自用
05 小貨車後端；由陳朝和駕駛前開懸掛他車號牌之自用小貨車
06 附載「阿彬」，在「阿彬」指路下，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2
07 時6分許，2人來到彰化縣○○鎮○○路00號建築物斜對面之
08 廠區，於「阿彬」下車徒手拉開廠區鐵製簡易伸縮門後駛
09 進，直接開入門扇未關之廠房，聯手將附表所示之電纜搬運
10 上車而竊取得手後，往赴嘉義縣鹿草鄉某處，將電纜交給駕
11 駛廂型車前來接贓之真實身分不詳成年人運走（無證據證明
12 接贓之人與陳朝和、「阿彬」有竊盜犯意聯絡）。「阿彬」
13 離去時，付給陳朝和新臺幣（下同）1萬元酬勞，帶走上開0
14 000-00號失竊汽車號牌。嗣附表所示電纜之管領人即欣竑電
15 機工程有限公司（下簡稱欣竑公司）代表人林志峰、鑫豐能
16 源有限公司（下簡稱鑫豐公司）代表人邱士鑫得知電纜失竊
17 後，委任公司員工報案告訴。

18 二、案經林志峰委任林建興、邱士鑫委任連榮耀為告訴代理人訴
19 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認定被告犯罪所憑之證據：

22 (一)被告陳朝和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被告陳朝和之
23 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6月7日調查筆錄）。

24 (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建興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
25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建興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5月
26 7日調查筆錄）。

27 (三)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連榮耀於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之供述（見
28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連榮耀之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3年5月
29 21日調查筆錄）。

30 (四)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海埔派出所刑案照片（相關監視器影
31 像截圖、廠區暨廠房現場照片）。

01 (五)牌照號碼5893-FE號自用小貨車之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
02 面報表。

03 (六)牌照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4 (七)牌照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5 (八)彰化縣警察局車行記錄匯出文字資料（調閱區間：113年4月
06 1日至113年4月30日，牌照號碼0000-00號）。

07 二、被告所犯法條及刑之加重與沒收：

08 (一)被告所犯法條：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
10 開犯罪事實，與綽號「阿彬」男子，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1 擔，為共同正犯。

12 (二)刑之加重：

13 1.加重事由：

14 被告前曾因竊盜案件，數罪併罰，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5 刑8月，於111年2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是依刑法第47條
16 第1項規定，被告受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
17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8 2.加重事由之證據：

19 (1)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20 (2)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節本）。

21 3.本案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被告本刑之必要：

22 被告前因上開犯罪（下稱前罪）經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理
23 應產生警惕作用，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被告卻
24 又故意再犯本件罪質相同之竊盜後罪，足見前罪之刑罰執行
25 無成效，被告有其特別惡性，且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26 弱。又本案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被告最低本刑，不致生被告
27 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而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
28 受過苛之侵害，故認有必要加重本案之刑。

29 (三)沒收：

30 「阿彬」付給被告之1萬元酬勞為犯罪所得，且屬於被告，
31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 元 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陳 俊 佑

附表：

編號	電纜品項/數量	所有人/管領人
1	XLPE電纜22平方4C/1捆	欣竑公司/林志峰
2	PV電纜1×4mm ² 1000公尺/3捆	鑫豐公司/邱士鑫
3	已拆封電纜800公尺/2捆	鑫豐公司/邱士鑫
備註	1. 林建興表示編號1電纜價值新臺幣（下同）8萬元。 2. 連榮耀表示編號2、3電纜價值12萬4200元。	